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公司相关议案基础上，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资料进行审阅与讨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以及为参股公司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提供担保外，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50,574.42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

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合计提供担保余额为 275,387.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4.10%。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风险控制有效，未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

### 三、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应对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业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3、董事会对于本次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独立董事：

王如伟\_\_\_\_\_ 黄 简\_\_\_\_\_ 高向东\_\_\_\_\_

2023 年 8 月 16 日